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洛阳曙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控制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曙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多路抛投器、抛投对准系统、专用消防水带套件、干粉灭火罐、消防吊桶、增高脚架、灭火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疆之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深圳疆之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无上一年度数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曙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